

閩南方言被動式介詞「吃」的歷史考察

張雙慶

香港中文大學

被動式是漢語語法裏的一種特殊的句法，從歷史句法的發展看，它的形式較多，並不全以介詞「被」作為標誌。在古漢語裏，就有以「於×」、「爲×」、「見×」和上述幾種形式混用等方式去表被動，「被」字句是漢朝以後逐漸發展出來的。¹在近代文學語言裏，還出現另一個表被動的「吃」(喫)，潘允中《漢語語法史概要》十七章《被動式的產生和發展》說：

「吃」常見於元人戲曲和元明小說裏，有兩種意義：一是和「被」同義，凡是用「被」的，都可以換為「吃」(喫)；二是遭受的意思，這卻不能換用「被」。²

又說：

以上「吃」的兩種用法，在當時正統的文言著作裏是沒有的。「吃」的來源還不清楚，很可能是當時的一種方言。²

按《廣韻》入聲「迄」韻「吃」：「語難」；入聲「錫」韻「喫」：「喫食」，表示飲食義原用「喫」，用「吃」是假借，現在一般用「吃」表示「食」，故下文除特別注明外，都用「吃」字。「吃」作為表被動的介詞的這個用法，很多現代的字書辭書都有收入，如《新華字典》「吃」的第五個義項是：

被(宋元小說戲曲裏常用)：～那廝騙了。³

又如《現代漢語詞典》「吃」的第八個義項：

被(多見於早期白話)：～他笑話。⁴

對「吃」表示被動的說法，筆者一直有懷疑，最大的理由是假如近代真有這樣的一種被動式，為甚麼到了現代完全消失，如權威的《現代漢語八百詞》分析了「吃」的六種用法，皆用為動詞，而完全沒有表被動這種用法。⁵一種語言現象的完全消失不留痕跡

是很難理解的，所以「吃」的這種被動式有可能以其他方式保存在某些方言中，閩方言中以「乞」表示被動很有啟發性。事實上近代文學作品中，有一些例子是以「乞」表示被動的。更有例證是先用「乞」其後才改用「吃」的。袁賓的《近代漢語概論》說：

明代以後，吃字句在書面上用例漸少。現代方言裏，僅福州、潮州等地仍以「乞(吃)」作為被動介詞(據《漢語方言詞匯》)。⁶

袁氏看到了「吃」和「乞」的關係，⁷卻沒有指出兩者誰先誰後、誰假借誰的事實。說這種句式保留在福州、潮州等地，不如說它保留在閩方言裏。下面以泉州話為例子，結合一些近代文學作品的資料談談這個問題。

二

近年出版的大型字書《漢語大字典》和《漢語大詞典》都收「乞」字表示被動的這個義項，⁸但《漢語大字典》的處理明顯的出了錯誤。按「乞」字在《廣韻》有去入兩讀，入聲迄韻溪母，意為「求也」，這是最常見的「乞討」義。去聲未韻溪母，意為「與人物也」。《集韻》未韻：「乞，與也。」《左傳》昭十六年「毋或乞奪」一句的孔疏云：「乞之與乞，一字也，取則入聲，與則去聲也。」⁹「乞」讀去聲表示給與義歷代皆有用例，如杜甫《戲簡鄭廣文兼呈蘇司業》詩：「賴有蘇司業，時時乞酒錢。」¹⁰「乞」之所以有表被動的用法，正是由「給與」義這個動詞虛化而成的，其情形，正和現代漢語以「給」表示被動相同。《漢語大字典》的編者沒有注意到「乞」字的這種演化，而把「用同『吃』。受；被」這個用法作為「乞」讀入聲的第五個義項，並不是放在去聲與義的項下，這是不妥當的。而且把「受」和「被」視為相同的用法也有問題。只有詳細的考察「乞」字在近代的用例，對「乞」表被動用法的來龍去脈，才能有一個比較清楚的認識。

三

初步來看，「乞、吃、喫」表示被動在古典白話小說裏的應有幾種情形，第一種純用「吃」或「喫」的，這種用法的例子不難找，這裏就不引例說明了。第二種是純用「乞」的，如《金瓶梅詞話》第一回：

端的不知誰家婦女，誰的妻小，後日乞何人佔用，死於何人之手？¹¹

又如《清平山堂話本》：

那和尚猛可地乞他掙住，連忙應他：「只有佛殿上燈最明。」(《花燈轎蓮女成佛記》)

我怕你乞打，將包袱出首，你便招了罷。(《曹伯明錯勘贓記》)¹²

第三種情形是同一個句子，有的版本用「吃」，有的版本用「乞」。如《水滸傳》五十二回的這幾個句子：

李逵乞宋江央及不過，便道：「我不是怕你，……」李逵乞宋江逼住了，只得撇了雙斧，拜了朱仝兩拜。朱仝方纔消了這口氣。

……

李逵說：「柴大官人因去高唐州看親叔叔柴皇城病症，……乞我打死了殷天錫那廝。」

……

戴宗答道：「去到柴大官人莊上，……只見滿城人傳說殷天錫因爭柴皇城莊屋，被一個黑大漢打死了。……」¹³

這是這短短的幾百字中出現的幾個被動式句子，上文引用的是鄭振鐸等根據明萬曆十七年天都外臣序刻本為底本作校點整理的《水滸全傳》本，我們可以看到，當時的被動句，除了用「乞」外(共三例)，也用「被」(一例)。稍後於天都外臣序刻本的容與堂本《水滸傳》，除這一例仍用「乞」外，其餘兩例皆用「吃」。¹⁴而其他《水滸傳》的版本，如貫華堂《第五才子書水滸傳》等大多數的版本，這幾個「乞」字都用「喫」或「吃」字代。¹⁵可見當時被動式使用的複雜情形。

第四種情形是先用「乞」，其後的整理者則改用為「吃」的。如《清平堂話本》有下列幾個句子：

- (1) 周氏不敢言語，乞這大娘罵了三四日。(《錯認屍》)
- (2) 你乞何人弄了身體，這妳(奶)大了。(《錯認屍》)
- (3) 周氏乞罵得沒奈何，只得去房裏取了麻索，遞與大娘。(《錯認屍》)¹⁶

《警世通言》卷三十三《喬彥傑一妾破家》改編自《錯認屍》，編者把這些句子連同話本中的「乞了一驚」，¹⁷「叫你乞一場人命官司」等句子，¹⁸一律改用「喫」(吃)，其實編者要是了解「乞」的用法，上述三個例句改用「喫」字反而是多此一舉。

四

閩南方言表被動的方式不只一種，以泉州話為例，所用的介詞有三個，分別是：

- (1) [k'it5]，本字當是「乞」。
- (2) [tng24]，本字當是「傳」。

- (3) [ho31]/[t'o31/22]，本字當是「互」。泉州話較少說[ho31/22]，用[t'o31/22]較多，這個詞和「傳」雙聲(只送氣有別)，和「互」疊韻，是否由這兩個字綜合而來，一時未能判斷，而用法則和「互」全同。

這三個表示被動的介詞，都是由動詞虛化而來的。上面第二節談到「乞」一直以來都可以用作動詞表示給與。「傳」有「由一方交給另一方；由一代交給下一代」的意義，在閩南方言中也有「給予」的意思。¹⁹「互」在閩南方言有「交付、送與」的意義，²⁰這三者在意義上有相通的地方，而表示被動正是由這個意義發展出來的。這三者在意義上的差別是，「傳」和「互」仍作為動詞使用，而「乞」只是表示被動的介詞，如用作動詞，只留下「乞討」義，如「乞食」。

比較其他方言表示被動的句式，可以看到，用「被」作為表動詞的情形反而少見。如廣州話用「畀/俾」[pei35]，意為「給」，既是動詞又是介詞。而北方話口語裏表被動用「教(叫)、讓」和「給」，前二者使用甚至比「被」普遍。²¹近代漢語至現代漢語用「給」的意義表示被動可以說是一種趨勢。

因此，上面第三節引用的一些白話小說的資料，凡是「乞、吃、喫」表被動的地方，都用閩南話的「乞」去讀的話，便會感到文從句順，意義完滿，如讀成「吃」反而欠通順兼費解。要解釋為甚麼會混用「乞」和「吃」，原因可能有二，一是「乞」的「給與」義比較少見，因為不知道「乞」的被動義是由這個意義發展出來的，所以就將這個字改有用「遭受」義的「吃(喫)」。²²二是讀音的關係，「乞」表「給與」據韻書說是讀去聲，但在閩南話中和表「乞討」義「乞」同讀入聲，並無分別，而且表示「進食」義的詞用「食」不用「吃」，所以「乞」、「吃」在閩南話中分別得很清楚。在入聲消失和舌根聲母顎化的北方，「乞、吃、喫」三者音近因而在用「乞」表達被動義時，便隨使用一個音近的字記音，因而有三者混用的情形出現。

注釋

- 1 王力《漢語史稿》頁 424，中華書局，1980。
- 2 潘允中《漢語語法史概要》頁 257，中州書畫社，1982。
- 3 《新華字典》頁 54，香港商務印書館，1985。
- 4 《現代漢語詞典》頁 141，商務印書館，1985。
- 5 呂叔湘主編《現代漢語八百詞》頁 96，商務印書館，1984。
- 6 袁賓《近代漢語概論》頁 244，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
- 7 「乞」和「吃」皆是入聲「迄韻」字，「乞」溪母，「吃」見母。但因為「吃」為「喫」的假借，而「喫」為溪母，所以在近代漢語中兩者可視作同音。
- 8 參看《漢語大字典》頁 50-51，《漢語大詞典》頁 760。
- 9 阮刻十三經注疏本卷四十七，頁十九下。
- 10 浦起龍《讀杜心解》第一冊頁 14，中華書局，1961。
- 11 《金瓶梅詞話》第一回頁 52，太平書局，1982。
- 12 譚正璧校點《清平山堂話本》頁 198、209/210，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13 《水滸全傳》頁 861-862，人民文學出版社，1954。
- 14 凌廣等校點《容與堂本水滸傳》頁 774-775，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 15 見《第五才子書水滸傳》第七冊卷五十六頁十九，中華書局，1975。《水滸傳原本》頁 645，貴州人民出版社，1985。《古本水滸傳》第二冊頁 177-178，河北人民出版社，1985。
- 16 同注 12 頁 220-221。
- 17 同注 12 頁 220。
- 18 同注 12 頁 225。
- 19 《普通話閩南方言詞典》頁 113，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
- 20 同注 19 頁 255。
- 21 見丁樹聲等《現代漢語語法講座》頁 100-104，商務印書館，1979。